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
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 万股；2 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未认购部分合计为 6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177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0 万股。除此之外，其他均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上述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激励对象均为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不包括

